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114. 8. 28

壹、依據：

臺中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鼓勵優秀學生發揮語文專長、提昇學校發展語文研究風氣。
2. 為鼓勵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其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
參、參加年級：本校一 ~ 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競賽項目及指定題目(競賽員注意事項詳附件 2)

年級	項 目	說 明	題 目	備 註
一	國語 說故事	故事題目及內容不拘，自行準備，說故事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。		
	英語 朗讀	朗讀比賽，限時 2 分鐘	待定	指定稿
二	國語 說故事	故事題目及內容不拘，自行準備，說故事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。		
	英語 朗讀	朗讀比賽，限時 2 分鐘	待定	指定稿
三	國語 說故事	故事題目及內容不拘，自行準備，說故事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。		
	英語 朗讀	朗讀比賽，限時 3 分鐘	待定 2 個題目	2 題當場抽選一題

四 五	1. 演說	分為國語、臺灣台語兩組，國語演說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，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時間限時 2 至 3 分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1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。	國語	四	待定 2 個題目	2 題當場抽選一題
				五	待定 3 個題目	3 題當場抽選一題
			臺灣台語	四	待定 2 個題目	2 題當場抽選一題
				五	待定 2 個題目	
	2. 朗讀	分為國語、臺灣台語兩組。 朗讀時間限時 3 分鐘。競賽試題於登台前 9 分鐘當場抽定。 臺灣台語朗讀試題事先公布。	國語	四	現場抽題	
				五	現場抽題	
			臺灣台語	四	待定 2 個題目	2 題當場抽選一題
				五	待定 2 個題目	
	3. 字音 字形	競賽時間 10 分鐘，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現場公布			
	4. 作文	比賽時間 90 分鐘，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以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文、語體不拘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	現場公布			

六	5. 寫字	比賽時間 <u>50 分鐘</u> 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用紙當場發給，一律用毛筆，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。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。	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四年級 28 字。		
			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五年級 50 字。		
	6. 英語 競賽	四年級英語朗讀 限時 3 分鐘	四	待定 2 個題目	2 題當場抽選一題
		五年級說故事 限時 3 分鐘±30 秒	比賽題材不限定範圍，可參考「古典童話、現代童話、圖畫書改編」，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。 抽籤時繳回英語故事題目		依市賽規定辦理
英語說故事	說故事 時間限時 3 分鐘±30 秒。				

伍、競賽評判標準

項目	說明
1. 國語說故事 2. 國語演說 3. 臺灣台語情境演說 4. 英語說故事	(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)。 ◎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百分之四十。 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百分之五十。 ◎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十。
5. 國語朗讀 6. 臺灣台語朗讀 7. 英語朗讀	◎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百分之四十五。 ◎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百分之四十五。 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十。
8. 字音字形	◎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9. 作文：	◎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 ◎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 ◎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10. 寫字	◎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 ◎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 ◎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◎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於第一學期 114 年 12 月 24 日（第十七週）週三舉行。

上午舉辦項目：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比賽

其餘各項於下午舉辦。

二、各組競賽確定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並刊載於學校網站，修正亦同。

陸、競賽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各班自行選出參賽代表，各組別每班均需報名，報名人數 1-2 名（不含種子選手）。

一位學生只能參加 **1 項** 比賽。（學生僅可跨組參加英語競賽）

二、種子選手資格為前一年度相同項目比賽第一名，或經學校正式公告、推薦之相關對外比賽表現優異者，名單詳如附件 1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/13(一)至 10/24(五)，請至各班導師至調查表單報名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一、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，各頒給獎狀乙幀。另擇優錄取頒給榮譽卡以資鼓勵。

二、擇優錄取給予獎狀及榮譽卡以資鼓勵：

該項目報名人數為 9 人(含)以下，擇優一名。

10-12 人，擇優二名。

13 人以上，擇優三名。

三、比賽表現優異者優先列為本校參加對外相關比賽之儲備選手。

捌、本比賽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佳燁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祖湘

校長：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
國民小學校長 許慶昌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小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至各競賽場地(各競賽教室外走廊)報到，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，方可離開；如逾報到時間，恕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(同時參加英語競賽的選手除外)。
- 二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、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三、所有競賽員的家長一律不得入校。

貳、一般注意事項

一、演說及朗讀

- (一)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競賽序號碼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以供評審識別，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，權益受損自行負責。
- (二)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(三)競賽員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- (四)各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、制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，且不得報姓名、校名，僅可報序號、篇目號及篇名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五)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閉口講話即停止計時。

二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及寫字：

- (一)試卷不得書寫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；且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二)正式競賽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
參、特別注意事項

一、國語演說

- (一)參賽者請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並入座，逾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。(同時參加英語競賽的選手除外)
- (二)校內比賽因事先公告題目，故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12 分鐘。
- (三)登臺演說前，須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(二短音)，即下臺結束演說。
- (五)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二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
- (一)參賽者請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並入座，逾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。(同時參加英語競賽的選手除外)
- (二)校內比賽因事先公告題目，故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12 分鐘。
- (三)抽題後，由參賽者將題目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12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題目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題目進行演說。
- (四)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

按 2 次鈴（二短音），即下臺結束演說並將題紙交回工作人員。

- （五）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三、朗讀

- （一）參賽者請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進行報到並入座，逾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。
- （二）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9 分鐘（準備時間）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（三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自備文稿。
- （四）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（五）朗讀時間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
四、字音字形

- （一）競賽員應於賽程表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，逾時未報到或入座者，以棄權論；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或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國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，時間未到不得提早交卷離席，提早離席及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（三）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（競賽時間起訖訊號）時，始得開始作答。
- （四）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（五）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（六）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（競賽時間起訖訊號）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（七）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（八）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
五、作文

- （一）各組請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，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，時間未到不得提早離席，提早離席及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（三）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（競賽時間起訖訊號）時，始得開始作答。
- （四）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（五）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（六）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
六、寫字

- （一）各組請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，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時間未到不得提早離席，提早離席及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（三）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試題內容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
- (四) 競賽員僅可攜帶筆、墨、硯台、墊布等物品入場，不得攜帶字帖；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五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六) 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競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
肆、 其他

競賽期間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，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。非競賽員禁止進入競賽管制區。